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簡章

115年2月26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209778號函

<table>
<tr><td>校名</td><td>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td><td>學校代碼</td><td>1</td><td>7</td><td>3</td><td>5</td><td>1</td><td>3</td></tr>
<tr><td>校址</td><td>基隆市七堵區福五街1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5">02-24511158</td></tr>
<tr><td>網址</td><td>https://www.pfjh.kl.edu.tw</td><td>傳真</td><td colspan="5">02-24523614</td></tr>
<tr><td>招生項目</td><td colspan="8">■羽球</td></tr>
<tr><td>招生種類</td><td colspan="8">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td></tr>
<tr><td>招生範圍</td><td colspan="8">設籍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8">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小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td></tr>
<tr><td>甄選條件</td><td colspan="3">運動成績符合『基隆市國民中小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小兩年內(五、六年級)參賽證明。</td><td colspan="5"><table><tr><td>招生種類</td><td>招生項目</td><td>名　額</td></tr><tr><td></td><td></td><td>男、女不拘</td></tr><tr><td>羽球</td><td>羽球</td><td>5</td></tr><tr><td>合計</td><td></td><td>5</td></tr></table></td></tr>
<tr><td rowspan="6">甄選方式</td><td rowspan="5">術科測驗(90%)</td><td>測驗種類</td><td colspan="7">羽球</td></tr>
<tr><td>測驗時間</td><td colspan="7">115年 3月 21日（星期六）8時30分</td></tr>
<tr><td>測驗地點</td><td colspan="7">本校四維堂</td></tr>
<tr><td rowspan="3">測驗項目</td><td colspan="7">基本技術(長球、切球、放球、挑球) 30%</td></tr>
<tr><td colspan="7">攻守技術(殺球、防守) 30%</td></tr>
<tr><td colspan="7">分組比賽(評分依據請參照附件9) 30%</td></tr>
<tr><td>參賽成績積分(10%)</td><td colspan="8"><table><tr><th></th><th>教育部及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競賽</th><th>各縣市教育局及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市性競賽</th></tr><tr><td>第一名</td><td>10分</td><td>5分</td></tr><tr><td>第二名</td><td>8分</td><td>3分</td></tr><tr><td>第三名</td><td>7分</td><td>2分</td></tr><tr><td>第四名</td><td>6分</td><td>1分</td></tr><tr><td>第五名</td><td>5分</td><td>/</td></tr></table></td></tr>
<tr><td>錄取方式</td><td colspan="8">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參賽成績審查標準，只採取個人賽，成績上限10分，限國小五、六年級的獎狀，並就個人最佳成績擇優一張獎狀。
3.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分組比賽分數較優者順序錄取。</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1. 報名時間：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至115年3月18日(星期三)。
2. 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td></tr>
</table>

3. 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www.pfjh.kl.edu.tw)下載簡章，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影本（或畢業證書）。
 (4)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家長同意書（附件 2）。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
 (7)報考切結書（附件 4）。
 (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9)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
 (10)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4. 測驗時間：115年3月21日(星期六)9時(8時30分開始報到)。
5.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6. 成績公告：115年4月7日(星期二)8時
7. 成績複查：115年4月8日(星期三)8時至16時。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8. 報到日期：115年4月15日(星期三) 8時至16時。
9.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小逕送錄取學校。
10.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4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1. 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2.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13.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4. 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 1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甄試報名表

項目：■羽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民小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1)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5)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甄試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8時30分

附件 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甄試錄取為**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辦理轉學回原學區學校就讀「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

簽章 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_____，參加**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回原學區學校就讀，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前，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6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招生管道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

3、不受理郵寄申請。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掛號郵票 28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7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 簽章 2：＿＿＿＿＿＿＿＿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115學年度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 簽章 2：＿＿＿＿＿＿＿＿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4時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件 8

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基隆市政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試、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基隆市政府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附件9

分組比賽測驗(30分)

計分重點：比賽採單打11分一局，6分換邊，10分平不加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以後..
30分	25分	20分	15分	10分	5分

1.視報名人數由學校決定採循環賽制或單淘汰制。

2.如採用循環賽制時，積分算法如下：

（1）每勝一場得2分，負一場得1分，棄權零分且以後不得出賽。

（2）二隊積分相等則以勝隊為勝。

（3）三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C.(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學校抽籤決定。